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 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1)。公司董 事、高管曹明生先生计划自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发布之 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.625万股公司 股份,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394%。(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为剔 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)

2020年3月5日,公司收到曹明生先生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 告知函》,曹明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46,200股,减持 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(一)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 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曹明生	集中竞价交易	2020. 3. 3	7. 39	2. 92	0. 0079%
		2020. 3. 4	7. 14	11. 70	0. 0315%
合计	-	-	_	14. 62	0. 0394%

(二)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职务	减扌	寺前	减持后	
	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
		(万股)	比例	(万股)	比例
曹明生	董事、总经理	58. 50	0. 1575%	43. 88	0. 1182%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曹明生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曹明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,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,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- 3、曹明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,公司 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曹明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

